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

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現行規定

四、工程施工中,除有下列 原因之一時,並經詳述 不能另行辦理之理 由,得依工程類別處理 權責報核定後辦理變 更增加外,得不辦理變 更增加:

修正規定

- (一)遇風災、水災、震 災、戰爭及其他不 可抗力之天災人 禍,致使工程遭受 損害或危及人民 生命財產安全,需 緊急處理者。
- (二)原設計項目不符 實況,需配合實際 功能辦理或配合 現地狀況需要而 調整者。
- (三)工程施工開挖後 實際地質、地下物 等與設計條件有 異者。
- (四)地方反應或陳情 案件,經勘查確屬 實際需要者。
- (五)較原設計更具減 碳效益,經評估確 有需求者。
- (六)上級交辦必須施 工事項。

辨理前項現場勘查 時,應邀請廠商參加。 屬前項第二款至第五 款者並應會同原規 劃、設計人員辦理。

- 四、工程施工中,除有下列 原因之一時,並經詳述 不能另行辦理之理 由,得依工程類別處理 權責報核定後辦理變 更增加外,得不辦理變 更增加:
 - (一)遇風災、水災、震 災、戰爭及其他不 可抗力之天災人 禍,致使工程遭受 生命財產安全,需 緊急處理者。
 - (二)原設計項目不符 實況,需配合實際 功能辦理或配合 現地狀況需要而 調整者。
 - (三)工程施工開挖後 實際地質、地下物 等與設計條件有 異者。
 - (四)地方反應或陳情 案件,經勘查確屬 實際需要者。
 - (五)上級交辦必須施 工事項。

辦理前項現場勘查 時,應邀請廠商參加。 屬前項第二、三、四款 者並應會同原規劃、設 計人員辦理。

一、為使施工中之工程能即 時使用更具減碳效益 之方法,爰於本點第一 項增訂第五款規定,如 較原設計更具減碳效 益,經評估確有需要 者,得辦理變更設計。 並於本點第二項規定 如以該款原因辦理現 場勘查者,需邀請原規

說明

損害或危及人民 二、原第一項第五款調整款 次為第一項第六款。

劃設計單位參加。